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695號

聲明異議人　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哲志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李其昌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1年10月25日中檢永富107執沒3837字第111911838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㈠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民國108年1月30日中檢宏富108執聲他42、209字第1089011861號函、鈞院108年度聲字第720號刑事裁定及臺中地檢署109年5月22日中檢增富109執聲他1386字第1099051531號函之意旨可知，聲明異議人為鈞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

㈡詎臺中地檢署竟以111年10月25日中檢永富107執沒3837字第1119118380號函稱：本案於107年7月23日判決確定，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本署請求發還者計有開得公司及張佑任君。開得數位公司於111年8月31日雖以陳報狀陳明同意張佑任君為本案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惟，經統計本案卷內之強制執行事件及陳報狀資料，開得數位公司及張佑任君各有不同之債權人對其主張權利；開得數位公司及張佑任君任何一方權利之得喪變更影響第三人之強制執行，因此爰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請開得數位公司及張佑任君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

方式確認何者方為本署如說明一案件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等語，否准聲明異議人即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而得向臺中地檢署請求發還扣案贓款新臺幣（下同）34,178,507元，即已前後矛盾，而有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之情事。再者，聲明異議人係因遭張佑任之誤導，才以111年8月31日陳報狀向臺中地檢署表示同意張佑任君為本案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

㈢臺中地檢署111年10月25日中檢永富107執沒3837字第1119118380號函請開得公司及張佑任「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何者方為本署如說明一案件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乙節，顯有未洽。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84條之規定向鈞院聲明異議，並請求命臺中地檢署將扣案贓款34,178,507元部分發還予聲明異議人等語。

二、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及同法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1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提出聲請之請求權人有數人，且其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但就無爭議之部分，得先為發還或給付。行政院依刑事

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6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李其昌、陳建霖、張桉田（下稱被告李其昌等3人）、張家豪（已死亡）等人所犯詐欺取財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907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嗣經本院原確定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李其昌等3人有罪部分及被告張家豪部分，改判處被告李其昌等3人如原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至第4項所示之主刑及沒收，被告張家豪則因死亡而公訴不受理，並於107年7月23日判決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㈡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被告李其昌等3人詐欺案，迄111年10月25日止，檢察官已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合計41,446,507元（未扣除不動產換價之執行費用），除其中7,268,000元已於108年5月23日發還予聲明異議人，並由聲明異議人於108年6月3日領訖外，尚餘34,178,507元（未扣除不動產換價之執行費用）等情，此有臺中地檢署111年10月25日中檢永富107執沒3837字第11119118380號函（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而就前揭檢察官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所餘34,178,507元部分，因非屬聲明異議人遭詐騙之原物或變價而來之價金，與聲明異議人所主張其係「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之性質顯然不同；且因聲明異議人及張佑任各有不同之債權人對其主張權利，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卷內之強制執行事件相關陳報資料可佐，是以，前揭34,178,507元部分款項應由本案「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聲請給付，期使各該被害人均能公平受償，且能避免聲明異議人或張佑任任何一方之權利之得喪變更影響第三人之強制執行，自無從僅依

單一被害人之請求即逕予發還，而忽略尚有其他被害人。從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前揭34,178,507元部分，認應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6條之規定，請聲明異議人及張佑任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何者方為原確定判決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等情，檢察官就此部分之執行指揮並無違誤。

㈢至聲明異議意旨另以：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0號裁定意旨，聲明異議人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已合於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指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臺中地檢署應盡快將贓款發還聲明異議人等語。惟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0號裁定已就檢察官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依其權利範圍、內容有無爭議與否，分別於理由欄三、㈠敘明「……依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張家豪、張桉田、李其昌、陳建霖向開得公司詐得之犯罪所得中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三所示之28,0000,000元，其中將12,200,000元作為購買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七編號225至230之車輛，該等車輛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並變價拍賣得款共計7,268,000元，此筆款項既係該等車輛拍賣變價而得，係由得沒收之扣押物變換而來，兩者不失為同一性，仍屬『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並經本院以上開確定判決宣告沒收……，上開經沒收之7,268,000元係源自於被害人開得公司被詐騙之款項變得而來，且經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屬實，應符合所謂『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受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則開得公司即為本案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及於理由欄三、㈡敘明「至本件已就被告李其昌、陳建霖、張桉田之財產追徵69,408元部分，並非被害人開得公司遭詐騙之原物或變價而來之價金，與聲明異議人主張之『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顯然有別」等語。是依前揭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0號裁定之說明可知，得請求法院或檢察

官發還扣押物者，以扣押物之原權利人為限，倘法院或檢察官確認扣押物為被告侵害被害人之原始犯罪所得，且為得特定或可得特定之物，始得直接發還被害人。從而，聲明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意旨，泛以其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所餘34,178,507元部分之應發還人，認檢察官應儘速發還等語，尚難採取。

四、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徒憑己意，以前開情詞指摘檢察官請聲明異議人與張佑任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何者方為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有執行指揮不當之處為由，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志通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石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儷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